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0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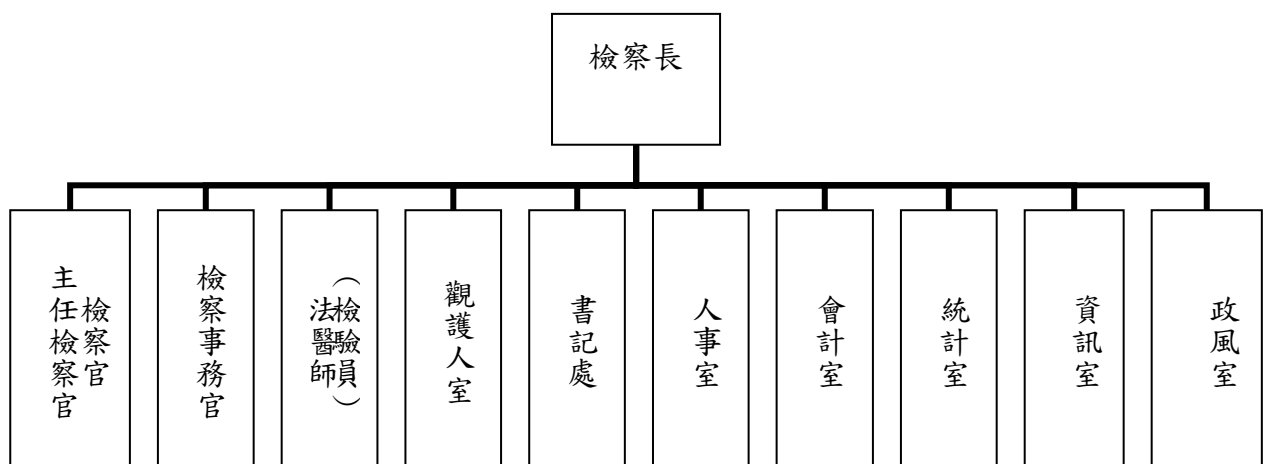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總務、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2	110	17	17	-	-	4	4	1	1	8	8	-	-	142	140

本年度預算員額 142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在法治基礎之前提下，因應當前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以民眾切身的感受及需要為依歸，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實施寬嚴並濟政策，掌握施政重點，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社會不安現象，建立有秩序、有理性的祥和社會。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包括加強偵辦毒品案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竊盜、智慧財產、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組織犯罪、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查緝黑金、重大金融、民生犯罪、坊間非法竊聽、跨境犯罪、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案件、非法賭博電玩，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等，並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強化國際互助合作，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加強人權保障等事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功能，有效預防再犯罪。
3.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服務品質，擴大為民服務空間及提昇硬體設備，並加強服務人員之訓練，引進司法志工加入服務行列，以提升服務品質。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二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三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偵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四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五	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簽約，並協調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大埤、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成癮治療之緩起訴。
	七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八	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及藥物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九	加強查緝非法賭博行為。	結合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之能量，積極查緝轄區內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業及流動性賭場、地下簽賭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十	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辦理本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法務部函頒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並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政風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秉持「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三個基本方針，及「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及嚴防境外資金介入」、「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設戶籍人口介入」、「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六大重點工作」之準則，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以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07 年度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984 件，佔辦結公文數 96.85%。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2.22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7 年度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4,642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78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07 年受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32 件，其中起訴 17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07 年度辦理兒童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起訴 248 件、緩起訴 21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07 年受理毒品案件計偵查終結 3,734 件，其中起訴 2,318 件、緩起訴 450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07 年度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共起訴 16 件，緩起訴 11 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毒品專組，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簽約，並協調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大埤、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66 人，占 25.8%，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115 人，占 32.8%。 2. 107 年度已辦理 3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 3. 107 年度已辦理 12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4. 增加一家醫院(成大斗六分院)辦理二級毒品戒癮治療。
八、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07 年偵查終結 13,353 件，其中緩起訴 1,276 件 1,389 人。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07 年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985 件，其中起訴 363 件、緩起訴 1 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503 件，佔辦結公文數 93.67%。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2.46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403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175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14 件，其中起訴 6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兒童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起訴 107 件、緩起訴 7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08 年受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1,411 件，其中起訴 938 件、緩起訴 117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共起訴 18 件 20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毒品專組，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簽約，並協調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大埤、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35 人，占 15.8%，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51 人，占 16.5%。 2.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網絡聯繫會議尚未辦理。 3.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6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4. 增加一家醫院(北港媽祖醫院)辦理二級毒品戒癮治療。
八、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08 年 1 月至 6 月偵查終結 6,357 件，其中緩起訴 619 件 789 人。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08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479 件，其中起訴 148 件、緩起訴 3 件。
十、檢察業務：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院、檢合署辦公大樓前棟、後棟耐震補強工程。	1.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21935 號函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2. 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辦理建築物補強工程。 3. 規劃計畫內各階段執行，並預為管控執行進度。 4. 維持辦公大樓之正常運作暨安全維護。	1. 實施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以保障建築物使用人員之生命、身體安全，並作為民間表率蔚成風氣。 2. 經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未符合耐震需求，認有耐震疑慮，需辦理建築物補強工程。 3. 已就耐震補強工程，分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及「工程發包採購」二階段執行。 (1)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遴選、履約完成補強設計及監造計畫、專業審查等。(2) 工程發包：招標作業、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等審查、開工施作及竣工驗收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均預為規劃時程控管執行進度。 4. 本棟建築物現為 2 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署）共同使用之辦公空間，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之進行（院、檢雙方機關業務無法停頓），於規劃設計時採行影響較低之方案，以利機關業務正常進行。本辦公大樓原有之各式設備、線路等，應一併規劃拆卸存放及後續之安裝恢復。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6	1	合計	231,883	227,414	483,861	4,46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830	226,698	473,458	4,132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30,830	226,698	473,458	4,132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8,453	157,021	186,054	11,432	
			0423530101					
			1 罰金罰鍰	168,453	157,021	186,054	11,4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2,037	69,495	286,609	-7,458	
			0423530201					
3	96	1	1 沒入金	61,607	69,105	285,758	-7,4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7,04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30202					
			2 沒收物變價	430	390	851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30300					
			3 賠償收入	340	182	795	158	
			04235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1	23	3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3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309	159	757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	10	12	3	
			0523530000					
4	96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3	10	12	3	
			05235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3	10	12	3	
			0523530303					
4	96	1	1 資料使用費	13	10	1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4	96	1	財產收入	73	99	7,387	-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9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3	99	7,387	-26	
		1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36	57	7,361	-21	
			1	0723530101 利息收入	-	-	7,2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36	57	64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42	27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67	607	3,004	360	
	128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67	607	3,004	360	
		1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967	607	3,004	360	
			1	1223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7	607	2,974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25,632	234,744	-9,112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225,632	234,744	-9,112	
			1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195,657	192,337	3,320	1. 本年度預算數195,657千元，包括人事費188,553千元，業務費7,056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8,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36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43千元。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29,825	42,187	-12,362	1. 本年度預算數29,825千元，包括業務費11,856千元，設備及投資1,352千元，獎補助費16,6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6,6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12,749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387千元。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0	-70	
			1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0	-70	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100 -04235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68,453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4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168,453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8,453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68,45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1,607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607	
	11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61,607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607	
			1	0423530201 沒入金	61,607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9,263 千元。 2.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42,344千元，屬收支 併列項目，其中17,04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 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430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	
	11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430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0	
			2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4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	
	11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31	
		3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31	
			1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9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6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309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309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6	1	1	0500000000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523530300	13	
				使用規費收入	13	
				0523530303	13	
				資料使用費	1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129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6	
		1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36	
			2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129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37	
		2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6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67	
	128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67	
		1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967	
			2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5,65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8,553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88,5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88,55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1,734千元，係職員129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34		2.技工及工友待遇5,5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00		3.獎金27,03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27,035		4.其他給與2,30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308		5.加班值班費14,32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4,326		6.退休離職儲金7,5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50		7.保險10,1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0,1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04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56		1.業務費7,05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934		(2)水電費1,934千元。
2009 通訊費	131		(3)通訊費13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4)資訊服務費34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0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737		(7)物品73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1		<1>資訊耗材等經費1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6		<3>車輛油料費382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6		
2072 國內旅費	105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5,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2千元。 (8)一般事務費2,21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84千元，係按員工14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0千元，係按檢察官5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94千元。 <4>法警制服費11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0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60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51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71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4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11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5千元，係按職員12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6千元。 (12)國內旅費10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9,82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法院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6,658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6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89		1.業務費8,6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364		(1)通訊費3,36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23		<1>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3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62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2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5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52		(3)物品62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6,617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3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69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7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548		(4)一般事務費2,133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87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3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36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44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23千元。
			<6>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492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316千元。
			(5)國內旅費1,762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744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29,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8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8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40千元。 <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52千元，包括： (1)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購置等經費5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852千元。 3.獎補助費16,617千元，係緩起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167	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67		1.兼職費59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59		2.臨時人員酬金823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2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2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2		4.物品1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100		5.一般事務費9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3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3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6.國內旅費393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4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64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81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5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5,657	29,825	150			225,632
1000 人事費	188,553	-	-			188,5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34	-	-			121,7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00	-	-			5,500
1030 獎金	27,035	-	-			27,035
1035 其他給與	2,308	-	-			2,308
1040 加班值班費	14,326	-	-			14,3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50	-	-			7,550
1055 保險	10,100	-	-			10,100
2000 業務費	7,056	11,856	-			18,91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20
2006 水電費	1,934	-	-			1,934
2009 通訊費	131	3,364	-			3,495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	-			345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	-			26
2027 保險費	60	-	-			60
2030 兼職費	-	59	-			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23	-			8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509	-			2,509
2051 物品	737	723	-			1,4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1	2,223	-			4,4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	-			4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6	-	-			5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6	-	-			376
2072 國內旅費	105	2,155	-			2,260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52	-			1,352
3035 雜項設備費	-	1,352	-			1,352
4000 獎補助費	48	16,617	-			16,665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00	-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869	-			7,869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3423531000	342353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8,548	-			8,5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6000 預備金	-	-	150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0			150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88,553	18,912	16,665	-
				司法支出	188,553	18,912	16,665	-
		1		一般行政	188,553	7,056	48	-
		2		檢察業務	-	11,856	16,617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	224,280	-	1,352	-	-	1,352	225,632
150	224,280	-	1,352	-	-	1,352	225,632
-	195,657	-	-	-	-	-	195,657
-	28,473	-	1,352	-	-	1,352	29,825
150	150	-	-	-	-	-	1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	-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	-	-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352	-	-	-	1,352
-	-	1,352	-	-	-	1,352
-	-	1,352	-	-	-	1,35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00	
六、獎金	27,035	
七、其他給與	2,308	
八、加班值班費	14,326	超時加班費6,40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50	
十一、保險	10,1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8,553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	110	-	-	17	17	-	-	4	4	1	1	8	8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112	110	-	-	17	17	-	-	4	4	1	1	8	8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2	140	174,227	170,964	3,263	1.本年度預算員額142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760千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23千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6人，經費2,989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經費1,05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	-	-	-	-	-	142	140	174,227	170,964	3,26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12	1,998	0	0.00	0	0	0	9887-MA。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7.05	4,009	1,668	25.90	43	51	15	863-WD。
1	電動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0	006-SGP。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電動機車	1	108.06	0	0	0.00	0	2	0	EWE-818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9.00	48	51	4	7W-0786。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29.00	48	51	3	8582-JK。
1	勘驗車	4	94.12	1,998	1,668	29.00	48	51	3	9787-MA。
1	勘驗車	6	97.07	2,488	1,668	29.00	48	51	3	9461-UL。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9.00	48	51	4	7418-WP。
1	勘驗車	6	100.04	2,488	1,668	29.00	48	51	4	4635-D9。
1	勘驗車	6	102.09	1,987	1,668	29.00	48	51	3	ACR-9101。
	合 計				13,344		382	411	3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7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2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8棟	4,576.99	35,717	283		-	-
二、機關宿舍	35戶	2,335.58	25,014	171	1戶	209.00	17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62.23	121	1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2,173.35	24,893	159	1戶	209.00	17
三、其他	1式	26.31	250	-		-	-
合 計		6,938.88	60,981	454		209.00	17

其他項目係水井1口。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576.99	-	-	283
	-	-	-	-	2,544.58	-	-	188
	-	-	-	-	-	-	-	-
	-	-	-	-	162.23	-	-	12
	-	-	-	-	2,382.35	-	-	176
	-	-	-	-	26.31	-	-	-
	-	-	-	-	7,147.88	-	-	47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科				出		歲 科				入	
目				預 算 數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23			法務部主管	17,0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40
				0023530000		11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7,04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7,040
		2		3423531000				2		0423530200	
				檢察業務	17,04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040
									1	0423530201	
										沒入金	17,040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00
1.3423531000				-	200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01			-	2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09	-	200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費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869	8,596	-	-	16,465
7,869	-	-	-	7,869
7,869	-	-	-	7,869
7,869	-	-	-	7,869
7,869	-	-	-	7,869
-	8,596	-	-	8,596
-	8,548	-	-	8,548
-	8,548	-	-	8,548
-	8,548	-	-	8,5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91,944	15,67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91,944	15,671	-	-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職能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352	-	1,352	225,632
-	1,352	-	1,352	225,63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